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10月22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列席人员：监事葛洁蓉、刘海群、卢宏玺、旺堆、王靠斌，高级管理人员万红路、钟继友、周志冰、刘长江。会议由董事长杨丽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强久拉姆为审计部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原审计部长贺园女士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审计部长职务，其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公司董事会对贺园女士在担任审计部长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公司内控治理情况，现拟聘任强久拉姆女士为审计部长，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

简历:

强久拉姆，女，中国国籍，1978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至2007年就职于西藏高争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科，2007年至2012年就职于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2012年至2016年担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6年至今担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强久拉姆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